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會員代表大會議事規則

第一條: 為建立本會良好民主運作機制、發揮群策群力及強化組織功能,爰依工會法、工會法施行細則、人民團體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規則,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: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(以下簡稱大會)之議事規定,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,應依本規則之規定。

大會之召開,應編製大會手冊,其內容應包含本規則。

第三條: 大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由理事長召集之。 大會之召集,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代表(以下簡稱代表);大 會臨時會之召集,應於一日前送達通知各代表。

開會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;其通知經會員代表同意者,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選舉罷免或解職、變更章程、參加上級聯合組織、工會之合併或分立之事項,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,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。

第四條: 代表得以書面向大會提案,應有其他代表一人以上附署,每一 提案字數不得超過三百字,並以一案為限。提案違反規定者不 列入議案。

> 提案代表應親自或委託出席大會,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。 大會召開十五日前,除開會通知外,應通知受理代表之提案、 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;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七日。大會臨時會

> 會前不受理代表提案。大會應將提案處理結果通知提案代表。

第五條: 代表得出具委託書,載明授權範圍,委託其他代表出席大會。 委託出席人數,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。

> 一代表以委託一人為限,委託書有重複時,以先簽到者為準。 但有書面聲明撤銷前委託者,該委託書無效。

出席證與委託出席證應區分顏色印製,分別書明親自出席者姓名及委託人姓名,委託出席證並應編號,按簽到先後次序發給。

委託書經簽到後,代表親自出席大會者,應以書面終止委託並 辦理簽到,由大會收回委託出席證。 第六條: 大會應設會員代表名冊供出席代表及受委託人簽到。 大會應將大會手冊、出席證、委託出席證、臨時動議提案單及 其他會議資料,交付出席之代表。

第七條: 大會預備會議由召集人擔任臨時主席,正式會議由全體出席代 表推舉主席團三人。

第八條: 大會應將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,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代 表依民法第五十六條提起訴訟者,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第九條: 已屆開會時間,主席應即宣布開會,惟未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時,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,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,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,由主席宣布流會。

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時,得改開談話會,依出席代表三分之二 以上之同意,作成假決議行之,但假決議應於會後儘速通知各 代表,並須於下次正式會議,提出追認之。

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,如代表達過半數出席時,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,重新提請表決。

第十條: 大會由理事長召集者,其議程由理事會訂定之,會議應依排定 之議程進行,非經大會決議不得變更之。

> 排定之議程(含臨時動議)於議事未終結前,非經決議,主席不得 逕行宣布散會;主席違反議事規則,宣布散會者,其他出席代 表得以過半數之同意,推選一人擔任主席,繼續開會。

主席對於議案及代表所提之修正案或替代表,應給予充分說明 及討論之機會,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,得宣布停止討 論,提付表決。

第十一條: 臨時動議應用書面提出,於編入議程之討論提案處理完畢前提 出,並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,否則得不予受理。

第十二條: 出席代表發言前,先舉手請求發言,多人欲發言時,主席得要 求登記發言,由主席決定發言順序。

出席代表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,視為未發言。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,以發言內容為準。

同一議案每一代表發言,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,每次 不得超過五分鐘,惟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,主席得 制止其發言。 出席代表發言時,其他代表除提出權宜問題、程序問題、會議 詢問、申訴動議外,不得發言干擾,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。 出席代表發言之問題,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。

第十三條: 議案之表決,應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。但變更章程 及參加上級聯合組織之事項,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 意。

>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代表無異議者,視為通過,其效力與 動用表決同;有異議者,應依前項規定表決。

除議程(含臨時動議)之議案外,代表提出之其他動議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,應有其他代表1人以上附議。但權宜問題、程序問題、會議詢問、收回動議不需附議。

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,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。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,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,無庸再行表決。

議案表決時,由主席指定計算人員,並應當場宣布表決結果。

第十四條: 大會有選舉罷免時,應依法令及本會章程、選舉辦法辦理,並 應當場宣布選舉罷免結果。

> 前項之選舉罷免票,應由主席及監票員密封簽字後,妥善保 管,俟任期屆滿改選完畢後,自行銷毀之。但經代表依民法第 五十六條提起訴訟者,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
> 辦理選舉罷免時,由主席提定或代表推定監票員、發票員、唱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。但監票員應具有代表身份。

第十五條: 大會應作成會議紀錄,由主席簽名或蓋章,並於會後三十日 內,將會議紀錄分發各代表。會議紀錄之製作及分發,得以電 子文件方式為之。

前項議案決議方法,係經主席徵詢代表意見,代表對議案無異議者,應記載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無異議通過」;惟代表對議案有異議時,應載明表決結果。

會議紀錄於本會存續期間,應永久保存。

第十六條: 辦理大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。

主席得指揮會務人員及出席人員,協助維持會場秩序。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,代表非以大會配置之設備發言時,主席

得制止之。

代表違反本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,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 者,情節重大時得由主席提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代表之同意, 停止其該次會議出席權,並應於會議紀錄中敘明。

第十七條: 會議進行時,主席得依議程或適時酌定時間宣布休息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,使會議無法進行時,主席得視議程情況,經決議散會或停止會議擇期續行集會。

大會排定之議程(含臨時動議)於議事未終結前,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,得決議另覓場地繼開會。

第十八條: 本規則經大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